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128號

原告 林冠獻

原告與被告聯富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500，扣除支付命令之500元，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